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98301】、儲匯法規【98303】 專業科目(1):民法

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 - 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。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  - 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 科扣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 -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# 題目一:

請說明限制行?能力人為下列行?,發生何種法律效力?

- (一)為代理權的授權行?【5分】
- (二)為接受贈與的承諾【5分】
- (三)訂立學生宿舍租賃契約【5分】
- (四)為出賣房屋的要約【5分】
- (五)開車不慎撞死他人【5分】

# 題目二:

乙向甲借自行車,沿淡水河自行車道行駛,途中休憩,因專注照相,自行車被竊。數月後,甲發現戊騎乘該車,立即將戊扭送警察局報案。經循線追查,得悉該車是丙所竊盜,賣 予經營自行車生意之善意第三人丁,而戊則自丁處購得該車。請問:

- (一)甲、乙得否向戊請求返還該自行車?【9分】
- (二)甲、乙與丙的法律關係如何?【7分】
- (三)丙、丁的法律關係如何?【9分】

## 題目三: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耕地一筆,應有部分均是三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訂有分管契約,分別分管 A、B、C部分。請問:

- (一)在分管期間,乙、丙對於甲所分管的A部分有沒有所有權?【5分】
- (二)關於該共有耕地的處分,是否必須獲得共有人的全部同意?請依民法、土地法的相關規定回答之。【10分】
- (三)在進行該耕地的協議分割時,假若甲主張甲、乙、丙應該分別分得 A、B、C 部分,但是乙、丙不表同意。請問:甲得否主張「關於共有耕地之分割,乙、丙應受分管契約約定的拘束」?【10分】

### 題目四:

我國民法關於撤銷權的行使,有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者,有規定必須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者,請?明其撤銷方法不同的理由【13分】,並各舉二個法條規定以說明之。【每一個例子各3分】